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1) 內幕消息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與徐州工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內幕消息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徐州工程就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於資本市場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錄得非常顯著淨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徐州工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於資本市場（「**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州工程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的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同意與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投資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提供技術支持，優先及定期自徐州工程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以供應予中國大型物流企業及相關工程單位，從而擴大徐州工程產品所佔市場份額；本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一間大型國有企業同意在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面向徐州工程提供長期持續支持；
- (2) 本公司同意提供有關液化天然氣車輛市場之適用資料及協助徐州工程研發液化天然氣特種專用車輛；及
- (3) 基於上述合作，訂約雙方同意於未來合作投資於資本市場。

框架協議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文，協議其實施將待更詳細之協議（倘適用）規管。

有關徐州工程的資料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徐州工程位於江蘇省徐州市，於一九八九年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徐州工程的附屬公司之一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5)之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徐州工程為中國最大的工程機械及配件產品製造商，其產品包括工程起重機械、鏟土運輸機械、挖掘機械、築路及養護機械、路面及壓實機械、混凝土機械、樁工及非開挖機械、鐵路建設裝備、高空消防設備、重卡及特種專用車輛、專用底盤、發動機及液壓件，年銷售額逾人民幣1,000億元。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液化天然氣應用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卡或替換上海遠行的液化天然氣重卡。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徐州工程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於資本市場。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錄得非常顯著淨盈利。該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相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